

教學演示及格證明

學生 (身分證字號:)

於 年 月 日完成教學演示，經評定成績及格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證明。

此證

(全銜) 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